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XGLSY-2025-001

项目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机关、栖霞工区、花园工区)食材采购

采 购 人： 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供应商： 南京日有升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03-24



合同编号：QXGLSY-2025-0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南京日有升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岔路口上三旗 90 号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进

取村 154 号-26 号门面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关于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关、栖霞工区、花园工区)食材采购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二、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03 月 26 日 起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 止）。服务期满后，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采购方可以按原合同浮动比例选择与供应商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 2 年。

三、货物：

乙方向同意甲方供应产品；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与所送样品一致并保证产品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金额：

在供货期内按确定的大润发超市（江宁区秦淮路 11 号）同类产品同种类产品价格为市场调研基准价，实际折扣按投标承诺 28.3% 执行，浮动比例整个服务期内固定不变，市场调研基准价执行周期：米油调料、肉类禽类、水产品每两周核定一次，蔬菜水果类每周核定一次。

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严格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调价。合同执行周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调价要求；在合同执行一个周期后，如遇所供食品市场价格上下波动在约定范围（价格波动 5%）内，其价格不作调整，互相承担风险，乙方必须保证按合同约定正常供货；在合同执行一个周期后，如遇所供食品市场价格上下波动超出约定范围（价格波动 5%），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价格。

五、付款条件：



结算方式：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一）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并于每次供货时提供相应电子清单，采购人出具双方签字的验收报告。

（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三）成交供应商于合同履行期次月开始，根据双方约定的金额每月 10 日前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四）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二十天内，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乙方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本合同项下支付乙方的款项由甲方负责办理，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迟等原因造成甲方未按时付款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所有合同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日有升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3353284635K

开户银行：南京工商银行紫东支行

账号：4301018609100069732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迈皋村 154 号-26 号门面房

电话：85333818

六、交货时间和地点：

（一）交付时间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系。常态化采购任务需按照前一工作日提供的供货单，于要求供货的当日 7 时 00 分前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

（2）零星采购任务在工作时间内 3 小时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位置。

（3）特殊（应急）采购任务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送达指定位置。

（二）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装卸、搬运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食品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场所，必须接受甲方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线路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到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随货提供检验



报告等资质)、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上述标准或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为严格的标准或要求为准。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包装措施以确保食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有疑义时有检测权,其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例行检测并需由受检单位承担费用的,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运输方式或过程中不得与污染物或有潜在污染的物品混装,确保不受外界污染。

八、验收标准:

禽类、水产类(包括现场加工):符合 GB10136-2015 标准;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

肉类(冷鲜):符合 GB2707-2016 标准,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到使用方。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无颈骨,无淋巴。

米、油、调料类:一级籼米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或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 $\leq 1\%$,含碎 $\leq 15\%$,水份 $\leq 14.5\%$;一级粳米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或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 $\leq 1\%$,含碎 $\leq 7.5\%$,水份 $\leq 15.5\%$ 。面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GB/T1355-2021,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5-2016《粮食卫生标准》,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14880-2012《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 GB2716-2018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调料:食用盐必须符合 GB/T5461-2016 标准;酱油:酿造酱油国家标准 GB18186-2000、酱油卫生标准 GB2717-2018;味精:味精卫生标准 GB2720-2015;生粉:淀粉制品卫生标准 GB2713-2015;白砂糖:白砂糖国家标准 GB/T 317-2018;香醋:食醋国家标准 GB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 GB 2719-2018。

副食品类:外观检查:单件包装完整,无破损,封口严密。产品色泽正常、形态完整,无气孔。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无可见杂质。标识检查: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同时应附有检验合格证明。

九、验收方式:



1、采购人每天上午集中收货、验收一次，成交供应商需将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密闭送达，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和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超过收货时间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3、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成交供应商应作退换货处理。

4、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5、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必须按包装要求进行封闭装运。

十、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限：有保质期的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一半，其他即食类食物，如禽类、蔬菜、豆制品、瓜果等必须保证新鲜。

（二）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的配送服务必须为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立的本公司供货组人员进行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配送服务，一经发现，取消其配送资格。

2、成交供应商配备采购配送人员至少 2 名，采购配送车 1-2 辆，实行专人专车进行配送，需冷链运输的需配备冷藏车辆，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3、特殊工作任务时，成交供应商承担餐厨人员和物资转运工作，安排专人专车驻守采购人指定位置，接通知后方可撤离。

4、成交供应商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采购人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十一、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二）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三）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服务内容的要求从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服务方案。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二、履约及考核办法



(一) 中标供应商于收到中标通知 20 个自然日内以履约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项目服务完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 经采购人扣除相应的金额后, 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账户。

(二) 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食堂伙食供应延误的, 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三) 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食堂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食堂不良影响的, 每延时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作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 延时三次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四) 采购人食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 需临时补充原料的, 供应商应尽量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把采购人指定原料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否则, 按照本条第 (三) 款之约定处理。

(五)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 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 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 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 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暂扣当月所有供料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六) 凡供应商向采购人食堂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 且经查证属实的, 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 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 供应商须据实足额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七) 如供应商提供的结算价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存在虚报同类产品平均价, 经采购人查证属实的, 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 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 采购人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 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符, 采购人有权视情形没收履约保证金, 或/并解除合同, 如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全部损失的, 供应商须足额赔偿。

(九) 凡供应商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采购人要求误差之短缺, 一经采购人查实, 供应商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的价值作为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十) 考核标准

结合每月考核得出总分, 如总分 90 分以上不处罚, 90 分 (含) -80 分 (含) 每下降一分扣 1000 元; 80 分 (不含) -70 分 (含) 每下降一分扣 2000 元; 70 分 (不含) -60 分 (含) 每下降



一分扣 3000 元；60 分（不含）以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金额。中标供应商须对所有扣分项做出书面整改承诺，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均签字、盖章，且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叁万元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以书面方式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补充条款：

1、因乙方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食堂管理部门投诉 3 次，且经查属实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由同品类不同分包供应商完成供货。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南京市栖霞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2025 年 3 月 24 日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南京日有升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附件：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 分
流程 管理	30 分	准时 送货	9 分	送货准时，每次所需食材按招标方要求一并送达 9 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 足两	9 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9 分（分量短缺大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 态度	4 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4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工作人员争执，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 细致	6 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6 分（误差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 清晰	2 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打印清晰，2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 管理	40 分	食材 每日 评分 汇总	40 分	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考核（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打分，由每次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每有一种品类食材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科学 管理	30 分	报价 精准	20 分	每次报价与投标所报的浮动比例浮动后的价格一致，符合标书要求（有误差，每次扣 10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 清洁	5 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定期消毒并有记录，仓库内无过期物品。（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 制度	3 分	如市场没有招标方所需食材品种，事先招标方联系并谈妥更换品种、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不满足扣 3 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送货不得分）。	
		及时 整改	2 分	对招标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2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得分					
评分人签字					

